

分別與混雜

林前 10:14~33
2020-10-19 余雙承牧師

1)時代的掙扎

在早先的年代裡, 社会結構比較簡單, 我們很容易明白「拜偶像」的含義與目的, 一切不外乎去尋求超自然能力的保護, 或是一種認為能獲致利益, 特殊的社交管道, 刚开始多少是出自人們為了尋求安全感的精神寄託, 而當此種方法逐漸被許多公眾團體認可時、就生成社會約束力, 自然的, 它也會和各種社會利益和活動交錯在一起; 而原先就生活在這種環境之下的哥林多外邦人教會的信徒、因信了基督之後發現所領為的教訓, 明顯的與先前的舊想法不同, 信徒們自然的就產生一種選擇上的掙扎, 到底要在現在的生活裡, 完全遠離這樣的舊環境, 組成和不信者隔離的特別團體呢(但他們有這樣的條件嗎)? 就像猶太人一樣守住自己的文化與遺傳、來守住自己的生活圈子一樣, 或是一方面進入新環境中, 却仍然不斷的未回在新舊生活方式中掙扎?

2)拜偶像與反基督式的多种面貌.

因拜偶像所帶出來的是整套的社會價值系統, 並包含著為了保護此系統利益而存在的制裁機制, 也就是偶像與拜的人是同一組織共同體, 任何人觸犯了這體系, 就會招致反對的行動(徒 19:23 – 29), 在目前的世代中”拜偶像”的實質已經被”反基督”的主張取代, 對於許多其它的宗教而言, 彼此都願意保持著共有的灰色地帶(伊斯蘭教除外)以便彼此不會正面衝突, 但基督信仰的教義兩千年來卻堅持一些不妥協原則, 因此他永遠是許多政枋、君王、世俗領袖心中之忌。雖然主張博愛與犧牲的信仰並不傷人, 卻引請許多人的猜忌與恐懼, 因為他會觸痛到世俗人性中的驕傲, 所以反而不討人喜; 外表沒有偶像的反基督思想, 在現代的思潮中隨處可見, 甚至會隱藏在教會組織中, 我們在不和不覺當中, 多少都受到這思想的影響, 以致我們在家庭、工作、交友的環境裡, 常會有這樣的掙扎, 到底要討別人喜歡呢? 還是討自己喜歡, 或是討主的喜悅呢?

3)跟隨基督的生活 – 如何分別出來

神是心靈，拜祂的要用心靈和誠實（Truth 真理）拜祂（約 4:24），此處並沒有說要用儀式和財物拜祂，其實說來，人的誠實是對真理實踐的開始，誠實是一個人盡最大的努力去忠於別人和他自己，因此神悅納人所作的，常常並不是外表看得見美好的事物，而是無形發自內心的意念而引出的行動（路 21:1~6），而此種信心並不容易成為行動，除非我們能有一個異於往常的生命，又能看出在同樣存於俗世中，卻遵循新規律的另一個國度，才能進入這不同掌柄者的世界，承受柺柄，保護，指引，並跨越短暫的俗世和永恆接續；因此敬拜神的人和世人雖然過著同樣的日子，卻能經歷在不同的世界裡的生活。（約 17:15~19 // 約一 5:4~12）

4) 不求自己的益處、只求眾人的益處

新世界，新生命，就會產生新的價值觀，不然就像新瓶舊酒，換湯不換藥，根本分不清什麼是「新益處」；能使人得救的才叫真益處，當我們已經得救，知曉真理時有了真自由，同時看到其他人的「急需」而生的意念，這並不是可有可無的謙讓乃是義無反顧的憐憫，這種憐憫不會發展成為暴力式的壓迫，乃會成為基督式的舍己與犧牲。（約 10:10~11）

使徒行傳 19:23 那時，因為這道起的擾亂不小。24 有一個銀匠，名叫底米丟，是製造亞底米神銀龕的，他使這樣手藝人生意發達。25 他聚集他們和同行的工人，說：「眾位，你們知道我們是倚靠這生意發財。26 這保羅不但在以弗所，也幾乎在亞西亞全地，引誘迷惑許多人，說：『人手所做的，不是神。』這是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。27 這樣，不獨我們這事業被人藐視，就是大女神亞底米的廟也要被人輕忽，連亞西亞全地和普天下所敬拜的大女神之威榮也要消滅了。」28 眾人聽見，就怒氣填胸，喊著說：「大哉，以弗所人的亞底米啊！」29 滿城都轟動起來。眾人拿住與保羅同行的馬其頓人該猶和亞裡達古，齊心擁進戲園裡去。

路加福音 21:1 耶穌抬頭觀看，見財主把捐項投在庫裡，2 又見一個窮寡婦投了兩個小錢，3 就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這窮寡婦所投的比眾人還多；4 因為眾人都是自己自餘，拿出來投在捐項裡，但這寡婦是自己不足，把他一切養生的都投上了。」5 有人談論聖殿是用美石和供物妝飾的；6 耶穌就說：「論到你們所看見的這一切，將來日子到了，在這裡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，不被拆毀了。」

約翰福音 17:15 我不求你叫他們離開世界，只求你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（或作：脫離罪惡）。16 他們不屬世界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。17 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；你的道就是真理。18 你怎樣差我到世上，我也照樣差他們到世上。19 我為他們的緣故，自己分別為聖，叫他們也因真理成聖。

約翰一書 5:4 因為凡從神生的，就勝過世界；使我們勝了世界的，就是我們的信心。5 勝過世界的是誰呢？不是那信耶穌是神兒子的嗎？6 這借著水和血而來的，就是耶穌基督；不是單用水，乃是用水又用血，7 並且有聖靈作見證，因為聖靈就是真理。8 作見證的原來有三：就是聖靈、水，與血，這三樣也都歸於一。9 我們既領受人的見證，神的見證更該領受（該領受：原文作大）了，因神的見證是為他兒子作的。10 信神兒子的，就有這見證在他心裡；不信神的，就是將神當作說謊的，因不信神為他兒子作的見證。11 這見證就是神賜給我們永生；這永生也是在他兒子裡面。12 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，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。

約翰福音 10:10 盜賊來，無非要偷竊，殺害，毀壞；我來了，是要叫羊（或作：人）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。11 我是好牧人；好牧人為羊捨命。